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1〕14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 高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关于确定2020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0〕40号）要求，学校制定了《华南农业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华南农业大学
2021年2月3日

华南农业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 高校建设工作方案

2020年10月，华南农业大学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确定为2020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为切实落实知识产权试点任务，做好相关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工作要求

（一）华南农业大学知识产权战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精神，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为导向，着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高质量创造能力、运营能力和保护能力；支持学科发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在多个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培育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方面形成特色优势，增强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华南农业大学知识产权规划

坚持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导向，以提高知识产权的质量为核心，加强政策引导，优化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机制，组建专业团队，紧紧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做好知识产权创造、专利信息分析，专利质量评估等工作，开展高质量专利培育，形

成一批具有学科优势特色的高价值专利，结合地方经济发展的需求，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的模式，切实推动成果转化。

1.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团队的建设，及时修订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办法，以《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标准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的管理能力。

2. 培育高价值专利。探索专利申请评估机制，提高专利申请质量；探索在重大项目研究、重点平台建设、重点团队培育开展细分领域的专利导航分析工作，挖掘和培育高质量专利。在农业工程、兽医、农药、作物等优势学科中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能力。

3.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好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立专利价值分析评估机制，结合学校优势学科及区域特色，继续推进各地研究院建设工作，探索知识产权的多种转化模式及推广宣传渠道，提高知识产权的运营能力。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视和规范学校知识产权的使用，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提高科研人员及研究生在入职、入学、在研、项目结题时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三）知识产权机构及人员设置

学校将对现有知识产权机构进行整合提升。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及运营工作。

二、具体工作内容

（一）完善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

强化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精神,修订知识产权管理及成果转移转化规章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支撑机构的建设,配备充足的专职人员承担管理和运营工作,完善各个机构(部门)及相关负责人的知识产权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根据《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标准,逐步启动知识产权贯标辅导工作,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引入“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完善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及 OA 系统的知识产权业务对接,推进知识产权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完善知识产权预审核、申请、缴费、维持、职称评定、材料交接、归档等管理流程,提高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的时效性、准确性,实现知识产权的跟踪管理。探索引导项目组、实验室、平台等设立知识产权专员,充分发挥各级知识产权专员的职能,促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贯穿于研究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转化等各个环节。

（二）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

坚持以转化应用为导向,提高知识产权的质量。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及其他机构的服务支撑作用,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重点(重大)项目、团队、平台及农业工程、兽医、作物学等优势学科,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工作,通过专利信息深度挖掘和有效运用,明确技术研究方向,提

高研发创新起点，做好专利布局，培育一批具有学科特色的高价值知识产权，提升学校创新能力，促进知识产权成果的转移转化。

（三）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机制

强化知识产权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加强教育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广东省现代农业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广东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平台建设。探索开展有效发明专利价值分级评估工作，划分专利的质量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对于级别较高的专利，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奖励，并优先推广转化，逐步建立专利价值分级评估制度。根据相关政策的引导，最大限度地提高发明人所获的转化收益。继续推进华农（肇庆）生物产业研究院等现有校地（企）共建科研平台建设工作；积极推进学校优势学科和优势创新团队在广东各地，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地方（产业）研究院。结合广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学校技术服务团队与产业园牵头单位共建产业研究院，探索协议转让、挂牌、拍卖、共享等多种转化模式，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效能，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建设华南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专题网站和科技成果展示平台；积极与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省级行业协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共同打造科技成果宣传推介平台和转移转化新渠道。

（四）提升学校知识产权的保护能力

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规范使用校名、校标、校徽等标记，修改相关的管理办法，在各类

合同中加强上述方面的审核，提高科研人员规范使用校名校徽的意识。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讲，增强全校师生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尤其强调在论文发表、项目结题验收时对专利技术的保护，避免知识产权流失。加强新教工岗前培训及研究生入学时知识产权的教育工作，要求师生熟悉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时刻注意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在学风道德宣讲时，强调运用正确的方式申请和获得知识产权成果，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努力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有利于知识产权成果产出的良好科研氛围。

三、工作进度安排

试点高校三年建设期内，各专项工作计划和各阶段目标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阶段目标
1	2020年	<p>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修订; 2. 开展现有有效发明专利分级工作; 3. 打包销售拟放弃的发明专利; 4. 开展专利分析导航工作; 5.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网,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6. 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 <p>阶段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完成有效发明专利分级评估; 3. 转化部分拟放弃的发明专利; 4. 完成 2 个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利导航工作; 5.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网站正式上线运行; 6. 完成 2 个项目组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2	2021 年	<p>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设, 探索在平台、团队设立知识产权专员, 并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业务培训; 2. 开展 2020 年有效发明专利分级评估工作; 3. 开展技术推广、成果转化活动, 服务地方产业经济发展; 4. 开展专利分析导航工作; 5. 建设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完善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及 OA 系统的知识产权业务; 6. 开展高校知识产权贯标辅导培训。 <p>阶段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相关团队的知识产权专员培训; 2. 完成 2020 年有效发明专利的分级评估; 3. 完成 3-5 场科技成果宣传推介活动; 4. 完成 3 个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利导航工作; 5. 各业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6. 完成高校知识产权贯标辅导培训。

3	2022 年	<p>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做好专利分析导航工作; 2. 开展特色成果转化工作; 3. 开展 2021 年有效发明专利分级评估工作; 4. 开展三年建设期总结。 <p>阶段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累经验, 完善专利分析工作; 2. 推介科技成果 50 项, 提升学校的成果转化运营能力; 3. 完成 2021 年有效发明专利的分级评估; 4. 对三年建设期进行全面总结,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	--------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 由校长担任组长, 分管科技、资产、财务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 党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该领导小组作为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机构, 负责对学校知识产权的宏观管理, 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规划、工作职责和相关配套政策办法, 加强组织保障。

（二）完善政策保障

学校将结合未来的发展规划，积极落实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学校“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中，着力提升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能力、高质量创造能力、运营能力和保护能力。根据《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强对新修订的《华南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21〕2号）、《华南农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21〕3号）等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

（三）落实经费支持

学校将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实行专款专用，用于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营工作。同时，也将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的专项经费支持，保障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项目的顺利执行。

（四）优化人员配置

学校将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的人员配置，专兼结合，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建设，建立一批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及运营人才，重点培育技术经理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